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